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风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风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真听取了监事会主席倪风华先生所作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的津贴以及公司非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